

养鸽人40余万奖金被放“鸽子”

法官提醒:未借款勿随意出具欠条

近日,金山法院审结了一起由于信鸽大赛奖金发放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某日,赛鸽联盟中心(以下简称联盟中心)欲组织一场鸽王大奖赛,王某在其中心工作人黄某的多次劝说下携100羽鸽子报名参赛。经过激烈角逐,王某饲养的鸽子在大赛中脱颖而出,战绩喜人,其中3羽鸽子获奖金80000元,11羽鸽子获奖金40000元,12羽鸽子获奖金25000元,1羽鸽子获5K精英赛奖金350000元……然而赛后,王某始终未拿到自己的奖金。王某便找到联系人黄某,双方商议奖金总额除去团队分红费、管理费以及饲养费以外,黄某写下确认欠王某421000元的欠条,但后经王某多次催讨,黄

某也未支付欠款,王某一怒之下将黄某诉至法院。

争议焦点

■王某所获奖金本应由谁来支付?法院审理发现,联盟中心公开发布的比赛规程对主办方及参赛者的权利义务都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应为该中心发出的要约,王某按照规定参加比赛视为承诺,双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内容履行合同义务。根据王某的信鸽所获名次,应当由联盟中心来给付王某相应的奖金。

■黄某签署该欠条是否属于职务行为?黄某主张自己是联盟中心的员工,签署该欠条是经赛鸽中心授权的,系履行职务行为。法院审查得知,黄某并无实际证据证明在协商中代联盟中心签署欠条的授

权,且欠条上有黄某本人的签名及其身份证号码。《民法典》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实施的代理行为,才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无权代理,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因此,联盟中心既未授权黄某签署欠条,事后也未追认其效力,黄某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不属于职务行为,是个人行为,对联盟中心不发生法律效力。

■黄某是否应依欠条履行还款义务?依据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司法解释规定,出借人能够提供欠条、借条等债权凭证,就能证明借贷法律关系的存在。黄某以自己个人名义向王某出具了欠条,且奖金的发放均通过黄某的个人账户。《民法典》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

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有理由相信,黄某向王某出具欠条的行为是对该债务的自愿承担,黄某应履行支付未付款项的义务。

基于上述争议焦点的分析,金山法院经审理判决黄某支付王某欠款40余万元以及利息。被告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通讯员 祝佩英 陈嘉思
本报记者 屠瑜

【法官提醒】

随着各大竞技赛事层出不穷,赛事奖金发放纠纷日益频发。规范

赛事奖金发放制度,确保获奖者的权利实现,已刻不容缓。依《民法典》相关规定,赛事主办方发布比赛规则即为要约,参赛者参加比赛视为承诺,双方合同关系成立。若参赛者获得奖项,赛事主办方应当支付相应的奖金,否则将构成违约。法官在此提醒广大参赛者,在参与比赛时注意留存赛事相关证据,若遇到奖金未兑现等法律纠纷时,可拿起法律武器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外,欠条是用来作为某种债务关系的证明或凭证,表明自欠条形成之日双方即成立债权债务关系,欠条常常是借贷纠纷案件中最重要证据。法官在此也提醒大家,如果未发生借款事实,千万不要随意出具欠条,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熊家长』有了『矫正基地』

上海市首家亲职教育基地揭牌

本报讯(通讯员 姚彦静 记者 江跃中)由普陀区检察院建立的上海首家亲职教育基地“蒲公英亲职教育基地”,近日在普陀区管弄路揭牌。据介绍,蒲公英亲职教育基地主要用于对涉罪未成年人和失职监护人进行教育矫正,是上海首家集专业化、智慧化、多元化于一体的亲职教育基地。

“熊孩子”的背后往往有一个“熊家长”。在对未成年人犯罪原因的深度挖掘后发现,家庭教育的缺失、不当,不仅是引发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而且也是影响涉罪未成年人回归正常生活的因素之一。亲职教育即对未成年人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进行教育辅导,旨在通过全面系统有针对性的辅导培训来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更好地处理亲子关系和家庭生活,从而实现对未成年人不良心理和行为的教育矫正。

截至目前,普陀区检察院办理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强制亲职教育覆盖率达90%以上,已先后对100余组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开展亲职教育培训,有效降低了区域内涉罪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

为了保证亲职教育的效果,普陀区检察院未检办实行“一个家庭一套方案”,联合妇联、团委、妇儿工委、教育部门、青少年司法社工组织等职能部门及公益组织平台,构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体系和多元帮教体系。借助青少年社工站等专业力量,通过有针对性的社会调查和心理辅导、形式丰富的亲子互动游戏和家长培训课程,以及持续性的跟踪回访等措施,在矫治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同时,提高监护人责任意识,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回健康生活。

凌晨佯装店主开门盗窃 临走时不忘给店家锁门

看到店铺U形锁没锁紧,男子佯装店主开门盗窃,临走还不忘给店家锁门。日前,静安警方7小时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犯罪嫌疑人丁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5月26日上午8时,静安公安分局临汾路派出所接报警,阳曲路上一家店铺发生一起盗窃案,民警

迅速赶赴案发现场。经询问得知,店主杜女士早上准备开门营业时,发现店内有被翻动过的痕迹,存放在店内的现金、烟酒等物品被盗,案值5000余元。

经警方侦查,26日凌晨3时,一名身着灰色短袖,头戴深色鸭舌帽的男子鬼鬼祟祟地在杜女士的店

门前徘徊,不时透过玻璃门向店内张望,每当有车辆和行人经过,还不忘抽烟掩饰。确认周边无人后,男子推门而入。经过一番“搜掠”,男子偷了现金、烟酒等财物后原路返回,临走前还不忘帮店家锁门。

经循线追踪,警方很快确定了嫌疑人的身份。26日下午3时,民警在犯罪嫌疑人丁某的住所将其抓获。经审讯,丁某对盗窃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丁某交代,26日凌晨因为身上没钱,独自一人在阳曲路上闲逛,经过杜女士店铺发现,用来锁门的U形锁没有锁紧,用手一拉就打开了,丁某便推门进入盗窃。

【警方提醒】

沿街商铺夜间结束营业后,切勿将大额财物或贵重物品放置在收银台内;应尽量选择安全性更高的门锁,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商铺内尽量安装视频监控及报警设备等,或安排专人夜间值守,如遇商铺被盗,请及时报警,避免破坏犯罪现场。

通讯员 周敏 本报记者 潘高峰



你讲我听

最近我接待了一位年轻的母亲,说实在的,我的心情十分复杂,说不上是该骂她,还是该同情她。因为她充当了不光彩的第三者,目前处境十分尴尬。

她是名外来打工妹叫小玲,今年25岁。几年前,怀着对未来生活的憧憬,小玲与同村小姐妹结伴来到上海,经熟人介绍,进了同乡开办的公司上班。因为聪慧、机灵,加上老乡见老乡,很快同乡老板喜欢上了她。上班不到一年,老板就把小玲“调”到了身边,两人常同进同出。老板是有妇之夫,妻子也在同一个企业,帮丈夫掌管财务。对丈夫与小玲打情骂俏、眉来眼去的出格举动,妻子虽不满,但敢怒不敢言,由此,老板的色胆更

徘徊在“十字街头”的母亲

大了。不久,老板在外租了一间房,与小玲过起了同居生活。一开始老板信誓旦旦地向小玲表示,准备离婚,娶小玲为妻。为了这份承诺,小玲心安理得地当起了第三者。等了两年,除了“给我时间,一定会有个交代”以外,什么也没等到。没过多久,小玲发现自己怀了孕,她便问老板准备怎么办?老板仍那句话:“给我时间,小孩不要做掉”。小玲心想:有了孩子做砝码,自己当老板妻子的梦想一定会实现,就这样,孩子出生了。

如今,孩子已经一岁半,然而等待小玲的仍是老板的“空心汤圆”。小玲每次问老板如何解决这事,老板都是以妻子不肯在离婚协议书上签字为由,敷衍了事。因公司财务大

权由其妻子掌管,老板平时根本拿不到钱。为解决小玲母子的生活费,老板只能趁在外做点小生意弄点钱,如果生意不好就无法长时间给小玲母子钱。为省钱,小玲只得与他人合租。两年多来,老板只是偶尔来看看,或逗孩子玩玩就回家,逢年过节也都是在自己的家里陪妻子。

自从孩子出生后,小玲再也没有回过老家,至今家人都不知道小玲目前的处境。小玲也跟所有朋友断绝了来往。老板的妻子知道小玲生了孩子,就破口大骂,还要求把孩子交给她,由她抚养,可小玲不舍得。现在孩子慢慢长大,小玲一个人带感到好累。她也想外出打工,但孩子怎么办?问老板,他竟轻松地说:

“你带不了就送老家去给奶奶带,如果你不舍得就一起跟过去带孩子”。小玲认为孩子就这样送回老家,缺乏父母的爱,从小会有心理阴影,对孩子成长不利,何况奶奶也是70多岁的人了,实在不忍心,自己再苦,也要把孩子留在身边。

事到如今,小玲对自己的处境十分后悔,现在老板不能定期给生活费,又不想负这个责任,自己和孩子没有住的地方,又不能外出打工,日常生活怎么办?对老板离婚,小玲已不抱希望,孩子也舍不得给他,只想彻底跟他了结,给孩子报上户口,不能老背着第三者的骂名过下去。眼看孩子就快到了上学的年龄,小玲心急如焚,无奈之下找到我,让我

替她出出主意。

我严厉批评了小玲对法律的藐视,以及贪图享受的虚荣心,这些是导致她走向歧途的原因,扮演了极不光彩的第三者的角色,跟了一个不负责任的“感情骗子”,是她自食其果,教训是相当深刻的。好在小玲对自己的错误行为已经有所认识。我建议小玲通过协议解除同居关系,就子女抚养等事项作出妥善处理,当然也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民法典》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我希望小玲接受教训,尽快走出困境,找一份工作,女人只有经济独立,才能真正独立。小玲接受了我的意见。

人民调解员 青云